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0〕16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细做实春节后返城高峰持续加强春节后返城高峰期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细做实春节后返城高峰持续加强春节后返城高峰期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抓好落实,遵照执行。

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一是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责任，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来抓，督促本地物业小区做细做实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巡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及时通过调整出入口及值守岗位、将室内登记接待岗迁移至室外，严格开展服务区域外来人员登记、体温量测工作；加强废弃口罩等特殊垃圾看管回收、公共区域消杀以及防疫宣传维稳等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做好居家医学观察人员服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卫健、公安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做好物管区域内居家医学观察人员的管控和服务，加强相关区域环境消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近期有疫情高发地和相关病例接触史的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医学隔离观察，并立即向属地街道、社区报告，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返岗职工相关信息的掌握和登记工作，指导物业企业做好自身员工防护；督促物业小区采取封闭式管理，原则上只开放一个出入口，对进出小区人员、车辆严格管控，非小区住户及车辆原则上禁止放行进入，确属住户需求须进入的外来人员，由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登记备案，经检测体温正常后由住户带领进入小区。二是协助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做好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社区）走访排查和动态登记，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和居民的自治作用，制定具体措施，落

实好管控责任，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三是明确专人负责每日统计《四川省房地产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表》和填报相关数据工作，报送市房地产事务中心物业科（联系人：王强，电话，18982345988）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3日



